

不负初心 架起和谐桥

——记2023年度全省法院“李庆军式十佳法官”吴增光



资料图片

■人物简介

吴增光，男，198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一级法官，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省审判业务专家，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本报记者 张丽霞

春节前夕，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吴增光被授予“李庆军式十佳法官”荣誉称号。

吴增光是全市法院系统唯一的省级审判业务专家。他从审判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形成二十多篇理论调研文章先后在《中国刑事法杂志》《中国审判》《人民法治》《公民与法》等刊物上发表；撰写的《关于建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移送制度的构想》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二等奖，是漯河两级法院目前获得的最高学术奖项。

他是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最美政法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2021年度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他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受到个人嘉奖4次……取得如此多的荣誉，吴增光是怎样做到的呢？除夕前一天，记者对吴增光进行了采访。

秉持初心 追逐梦想

“80后”的吴增光稳重且低调。他是一个勤学善思、不断总结审判经验的法官，也是一个深刻了解百姓疾苦、洞察社情民意的法官，更是一个怀揣为民情怀、真正为群众办实事的法官。

聊起初心，他说：“我小时候爱看电视剧《包青天》。那时起，一颗惩恶扬

一心为民 公正司法

在民事审判庭工作近十年后，2019年，吴增光到行政审判庭从事行政审判工作。

“行政案件俗称‘民告官’案件，其中一方当事人是行政机关。办案法官不仅要有政治智慧和办案技巧，还要找到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吴增光介绍，行政审判法官不仅要考虑案件涉及

善、清正廉明、播撒公平正义的种子就在我心中生了根。”

200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吴增光通过河南省法院系统招考进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在之前参加的国家司法资格考试中，他以419分的高分通过。在全省第二批员额法官考试中，他以全市总分第一的成绩通过。

从上大学、读研究生到正式进入法院工作，学习了7年法律专业的吴增光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梦想。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只要热爱，任何难题都会有解决办法。”吴增光笑言，只要多办案，业务水平就能得到提升。在他眼里，没有不好办的案件，只有一次又一次的学习机会。

十几年来，吴增光从一名初入职场的青涩法官成长为一名审判经验丰富、有较高审判技能和综合能力的实践型、能力型、复合型法官，也成了院里的业务骨干。

的法律问题，还要思考相关社会矛盾如何妥善化解。

在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怎样平衡好个体与全局的关系，是每一名行政审判法官面临的问题。采访中，吴增光给出了他的答案。

“法官的工作是一个良心活。”老家在农村的他，深知群众办事不易。“办再多的案件，如果老百姓不满意，工作业绩就是零。”他直言，法官的工作作风怎样、审判是否公正、能否帮老百姓解决问题都代表着法院的形象和法律的尊严。因此，他在办案过程中充分考量法理、情理和道理，既有效捍卫法律权威和社会规则，又妥善考虑群众的切身利益，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信得过、等得起、实现得了。

“这些年，我不断转变工作思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就是为民。”吴增光说，为民就是最大的讲政治。为此，他不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避免程序空转，通过调解、教育引导等方法，努力使每一起案件得到公正处理，尽量减少诉讼双方的诉累，使诉讼双方客观、理性地看待审判结果，既充分保障了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又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管理效能提供了司法保障。

建立机制 靠前调解

近期，一则新闻吸引了记者的注意：我市两级法院行政诉案受理数量连续5年下降。数据显示，从2019年的984件到2023年的492件，我市两级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数量从2019年的601件降到2023年的159件。2022年，该院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为38.24%，位居全省第一；2023年，该院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

■相关链接

李庆军，生前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从业25年，他对司法事业高度热爱，对本职工作全身心付出。2018年因病去世后，李庆军被追授“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获评2019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为弘扬传承李庆军精神，2019年以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开展评选“李庆军式十佳办案团队”和“李庆军式十佳法官”活动。李庆军精神已在全省法院系统深深扎根。



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元宵节系列活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弘扬传统文化。

上午，干警们挽起袖子揉面团、切剂子、包馅儿……很快，一个个雪白的元宵成型了，现场不时传来欢呼声和笑声。“过去都是买现成的元宵吃，这次头一回自己包元宵，感受很不同，味道格外好。”一名干警说。

下午的“你比我猜”活动中，干警们踊跃组队上场，配合默契，赢得阵阵掌声。在随后的猜灯谜环节，干警抽签选出谜题，在限定时间内猜出谜底。灯谜内容涵盖精神文明建设、法律常识等内容。干警们纷纷开动脑筋思考答案，猜出谜底后领取奖励，处处洋溢着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

刘休帅

市司法局

2月23日，市司法局开展“我们的节日·元宵节”文体活动，营造健康向上、凝心聚力的节日氛围。

此次活动设置有猜灯谜、掷飞镖、吹乒乓球、套圈等项目，集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大家积极参与、各显所长，看着妙趣横生的谜题竞猜

下午的“你比我猜”活动中，干警们踊跃组队上场，配合默契，赢得阵阵掌声。在随后的猜灯谜环节，干警抽签选出谜题，在限定时间内猜出谜底。灯谜内容涵盖精神文明建设、法律常识等内容。干警们纷纷开动脑筋思考答案，猜出谜底后领取奖励，处处洋溢着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

刘休帅

欢庆元宵 弘扬传统文化



2月23日，市公安局举办“我们的节日‘庆元宵 猜灯谜’”新春游园活动。市公安局工会、机关党委、各分局、局直单位民警和辅警及家属200余人参加活动。

殷广华 摄

擅自拿许愿池硬币 不是“捡钱”是盗窃

今年春节期间，在成都某景区，一名游客擅自拿走其他人扔在许愿池里的钱，该视频在网络媒体曝光后引发热议。不少景区或寺庙都建有许愿池，供游客投币祈福，工作人员会定期清理钱币用于日常管理开支。但有些游客未经允许便随意拿取，认为“这钱是别人扔的，自己捡了不能算偷”，或“本来就是积德行善的钱，谁都可以拿来用……”

分析此类行为的性质，首先要看许愿池里的钱归谁所有。投币是游客祈

福、求平安的一种行为方式。游客将钱币抛入许愿池后，钱币的所有权就转移到景区或寺庙的管理方。可见，许愿池内的钱币并不是无主物，景区管理方对这些钱款具有处置和管理权。

我国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游客随意拿取许愿池中的钱款，就是将他人的合法财产非

法占为己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私自将财产转移、窃取，属于盗窃行为。其行为触犯刑法的，构成盗窃罪；不构成犯罪的，可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受到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

为杜绝此类案件的发生，景区或寺庙管理方也应有所作为，在做好法律普及和现场引导的同时，加强许愿钱款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使用，投入景区修缮和维护之中，保护好景区的各种文物设施，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

据《北京日报》

郾城区

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

2月19日上午，郾城区创办以传统庙会为契机，联合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青年普法志愿者，到龙城镇冢马村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以基层普法“青春力量”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向庙会上的商贩及往来村民发放法治宣传日历、民法典读本、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册、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应知应会知识手册等普法宣传资料，并聚焦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方面的热点问题，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解答村民法律咨询56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500余份。

近年来，郾城区积极开展“立体式”普法宣传，持续推动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接连开展了“送法进基层 维稳逐村行”“法治宣传进乡村”及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

赵 瑛

召陵区司法局

防诈骗法治教育进校园

2月25日，召陵区司法局联合共青团召陵区委、召陵区教育局，到召陵区许慎中学开展未成年人防诈骗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让未成年人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做事的良好习惯。

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杨珊律师为该校300余名师生授课。杨

李 蕊

法治时评

家庭教育指导 为依法育娃提供有力支撑

问题孩子多出自问题家庭。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因家庭教育缺失引发的问题日益凸显，一些家长暴露出“教而无方、教而不当”或是“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不力或者疏于管教，是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的重要原因。

去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高法介绍，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全国各级法院采取一系列举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积极探索专业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对未成年孩子尽心尽力是父母的天职，不仅局限于生活照顾，还要陪伴引导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找到童年的快乐，锻造自信善良向上的人格。如何科学育娃、依法带娃，父母有必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明确自己在孩子心目中的地位，树立“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品行和习惯。

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全面

落实，“家事”上升为“国事”，责任主体明确，责权边界清晰，失责有法可依。这既是对家庭教育自主性的顺应和尊重，又体现了父母是孩子启蒙教育的主体。此次《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中，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等三类情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并可视情况通过法庭教育、释法说理、现场辅导等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父母必须自觉承担起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一方面，要自觉落实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孩子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掌握和践行家庭教育的正确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另一方面，要自觉与学校、社会相互配合，尊重和保护孩子的权利，共同促进孩子的成长。同时，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阵地平台建设、组织队伍建设、协调机制建设、指导服务内容建设、监管机制建设，以问题、短板为导向，深入基层为家庭教育提供理念先进、方法科学、效果明显的指导服务，共同推动素质教育的根本理念、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家庭教育中得到落实。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漫说新闻



记者2月2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3年1至11月，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网络犯罪28万人，同比上升35.5%，占全部刑事犯罪的18.8%。

新华社发